



别爱苏黎世

Not Fall
In Love
With
Zurich



中国女孩在欧洲的留学故事

Kallen / 郭丹◇著

华艺出版社



中国女孩在欧洲的留学故事

别爱苏黎世

Not Fall In Love With Zurich

华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别爱苏黎世:中国女孩在欧洲的留学故事/郭丹著. - 北京:华艺出版社,2001.1

ISBN 7-80142-232-5

I. 别… II. 郭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86171 号

别爱苏黎世

作 者:郭 丹

责任编辑:宋福江

装帧设计:刘兰峰

出版发行:华艺出版社

社 址:北京市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 1 号

印 刷:北京富生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字 数:280 千字

印 张:12

版 次: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ISBN 7-80142-232-5/I·157

定 价:19.80 元

华艺版图书,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
目 录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赤足也敢走天涯 |
| 27 | 恩格堡：花季的记帆 |
| 89 | 伯尔尼：昨欢如梦 |
| 163 | 苏黎世：红尘缤纷 |
| 375 | 后 记 |

赤足也敢走天涯

玛格丽特·杜拉丝曾经写道：“……我有一张破碎的脸，已辨不出以往的轮廓……十六岁就开始衰老……”第一次看我总也不明白其中的寓意，后来才渐渐顿悟，那是一种骄傲而奢靡的坚持——在她十六岁那年她耗尽了一生的热望与爱怜！

我也是，我觉得人的一生中总有个聚焦点，所有的飞花落雪也格外真切——太阳在明天、明年、一万年后的仍是这样的粲然照耀，温暖而漠然地将光辉撒在每一个行走的人身上——可是我们的一生只有一次，那焦虑、痛苦、希望、失望、抗争、迷惘……有人常问我：“Kallen，你走过那么多国家，其中最喜爱哪一个呢？”“瑞士！”我毫不犹豫地回答。我说的时候仿佛周围的一切都融化了，我也不是我，而依旧是数年前那个初来乍到、惶恐不安的小小女孩——时间定格在那一瞬。数年后的我已不再和我相干，真正的我的灵魂永远留在了恩格堡的湖畔，看花开花落、云卷云舒……看它们逐渐消失、熄灭……孤独的我站在天涯海角，把所有的芬芳留给过去的年华；听见天使的私语，听见土壤的萌动……然而光阴是纷然退却，意识只是透明的幻觉——一生也不过是如此，当最初的新鲜感都如流星般陨落的时候，我曾想，会有一个机会，会有一个人，听我讲述我生命中最冰冷最凄惶最恐惧——然而那一刻真到来时，我却发现，没有什么好说的了！

很久以来，我就只喜欢紫丁香一种花。那种深深的紫色，深到不可理喻，白的或浅紫的都不可以。上中学时，常有小男

生巴巴地送了玫瑰来，我大都转送给来做 Housekeeping^① 的欧巴桑，我不是不喜欢玫瑰，比如泰国泰钦河畔的玫瑰园，真令人见之忘忧。但是这些花的品种太多，名目太繁，看久了人的眼睛会涩——也许这并不是真正的原因，不过因为我根本是一个单调的女孩，用久了一种牌子，连洗头水都想不起去换。

那时同龄的女孩已学会穿蓬蓬裙、用假睫毛，打扮得各个如米奇老鼠，我依然赤着脚，散着长发在房中踱来踱去，偶尔吸烟，吸烟是因为我觉得闷。少年的我自视甚高，仿佛整个地球都不足以展现我的蓝图。于是我决定报考德国的柏林皇家音乐学院。

我想我是个幸运的女孩，过海关时大包小包，还带了张比我还大的古筝，海关人员不仅没收我超载费，还热情地帮助我拎行李。大约他们觉得这么一个小女孩独自去这么远的地方……当然，还因为我是一个美丽的女孩。到法兰克福机场时，已是下午，不知为什么下那么大雨，天与地都灰蒙蒙的一片，周围是我不熟悉的面孔与陌生强硬的语音，我突然好茫然，长途飞机的疲惫一涌而上，我将额头抵在那架大大的筝上……

去柏林递了申请表与成绩单，我在 Freiberg^② 报了语言学校开始进修德语。Freiberg 是个大学城，来来往往都是急急忙忙的各个国家学生。依然没有朋友，我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功课上，早上 9:00 上课，我 6:30 就起床，一边刷牙一边听德文广播；下午 2:30 下课，我坐在大巴上背单词；深夜不到 12:00 我绝不允许自己睡觉，这种近乎于自虐的“纳粹学习法”，三个月后我就插到了中级班去跟他们的课，连我的任课老师都讶异地赞叹：“中国女孩太了不起！”

① 房间清洁。

② 福赖堡，德国南部的一个城市。

略有闲暇,我便坐在古筝旁练琴。一支支筝曲自我指端泻出,有时我觉得根本不是我的琴在鸣奏,而是我的心在歌唱。一直以来,我都不喜欢那种工业化大生产下的批量产品,我喜欢手工制品,每一件都是艺术品,每一件都不一样,每一件都有感情。我的琴是老师亲手做的,上好红木(可栖凤凰?),象牙柱头,雕花繁复精美,琴架是桌型,上面是二龙戏珠的镂空木花。这把琴,即使不会弹的人,手指在上面轻轻一拨,也会发出流水般动人的旋律。万水千山、千难万难,我都将其携行左右,不离不弃,有时登台演出,那边准备好了现成的乐器,我不忍拂其好意,然而弹起来,只觉指间艰涩。蓦然惊觉,不知什么时候,那筝已幻化成了我生命的一部分。

后来回首的时候,仍不敢相信那一段时光是怎么过来的,一个那么小的女孩子只身独闯异国,没有亲人、没有朋友、没有……从学校 take^① 巴士到公寓,再从公寓 take^② 巴士去学校,冬天的雪直没到膝上,风一刮,冷到心里去,是以我一直不喜欢冬天,不喜欢下雪,那种透彻心肺的凉意,让我的灵魂也害了风湿,无论今后在哪个地方、何种时候,只要又是这样的冬,我便不堪回首。然而在这样的煎熬中,柏林皇家音乐学院是我唯一的希望,我想不出什么理由可以被拒绝。然而春季到来的时候,我收到德国教育署的通知书,告知我所申请的专业两年内不招生。我像被一盆冰水兜头浇下,整个世界刹那间失却了意义。其实当初我的导师们都建议过让我多投几间院校,多报几个专业,但是心高气傲的我根本不做他想,记得我曾对我的专业课导师信心十足地说:“不录取我根本是他们的损失!”“我怎么可能会有失败的机会?”——然而,然而,我终于失败了。

① 此处意为“乘坐”。

② 此处意为“乘坐”。

“宝剑锋从磨砺出，梅花香自苦寒来”，我想一个人年轻的时候，一定要吃一些苦，撞一些头，痛苦真正可以将人的性格塑造得更加完美。这件事给我的打击令我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低调了不少，也再鲜有那种年少轻狂、不知天高地厚的口气。

瑞士是我见过的最美的国家，仿佛造物主格外偏宠，我不知一个国家可以美成这样，简直活脱脱是从我的幻想中走出来的，美丽得不真实。我去的时候，正是瑞士一年中最美的季节，紫丁香花团锦簇地对我微笑，我仰起头，向着明媚的蓝天碧野挥手，啊！欧洲的童话之城，我终于确实地拥抱你了。

舅舅家在首都伯尔尼，对欧洲已熟门熟道的我未让任何人来接，拎着古筝与行李踏上了从苏黎士往伯尔尼的火车。舅舅有两个女儿，一个叫 Lucy^①，一个叫 May^②，May 大我三岁，Lucy 大我六岁，完完全全土生儿的样子，May 还带着牙箍。舅妈一看便知道是那种很凌厉的女人，应该也是华人，然而一句中国也不会说（亦或是不愿说？），身材丰肥，足足是我那时的三四个，喜欢挥舞双手，做出夸张的动作，或是格格大笑。大家坐下来，她毫无表情地用德文腔很重的英语问我家里的情况，我字斟句酌地回答。那顿饭吃得很费力，吃完饭后，我局促地坐在沙发上，不知该不该主动要求洗碗，该上楼回房还是继续参与他们的“家庭会议”——啊，想不到社会给我的第一课，竟由我的亲戚给我上起。

我与 Lucy 和 May 的关系很糟糕，我觉得她们太势利、太欺人，也许不是，我自己根本也是个不擅与人相处的乡下女孩。每每与 May 发生了争执，或是舅妈或是 Lucy 总会公事公

① 女生名：露西。

② 女生名：梅。

办地一副臭脸找我“谈心”，我从来都是低着头，因为我怕一抬头，眼中就会放出愤怒的火箭——少年的无数琐屑残留到今天，不想都成了一点一块的阴影，直到今天，无论什么人对我说：“Kallen，我想和你谈一谈……”我都有尖叫的冲动，我小心眼，我尚放不下，我不过是个女人。

那时候，下了课，我不想回家……啊，那原本也不是我的家，从我离开中国的那一瞬起，我就已没有家了。大多数时候，漫无目的地搭上一辆大巴士，就那么坐着，管它开向哪里，有时点上一支烟，然而吸着吸着不免黯然神伤。上上下下的人群，沉沉浮浮的面孔，哪一张真正属于我呢？或者去看一场电影，人家眼中的喜剧，却能令我伤感，我怀疑自己从另一个宇宙来，在这个陌生的星际上完全失去了方向。最爱看法国电影，往往连名字也不记得，女主人公伤感地垂下眼睛，“时间太久了……你离开太久，我已经分辨不出是否还在爱你……但我始终有一个感觉，你会回来的……”我掩上面颊，泪自指缝溢出，浇灭了烟蒂。那男人说：“……生命在今日开始，昨天永远是过去，今天甚至连皮肤也不一样……昨日我拥过、抚过的皮肤……”

班里有一个女生叫樱桃，年纪与我相仿，来自中国的内陆南方，大大的、小鹿似的眼睛，棱角分明的嘴唇，微棕的皮肤，更惹人喜爱的是她的声音根本还是童音。我俩的成绩几乎是整个班里最好的，而且一样曾学音乐（樱桃以前是拉小提琴的），一样喜欢王菲，一样习惯于边听 CD 边吸烟，一样只用 Dior^① 的香水，于是我们成了好朋友。说来惭愧，樱桃比我小几个月，反倒事事包容我，因为我情绪化，因为我敏感多疑。事后总向樱桃道歉，她大度地耸耸肩，“算啦，艺术家嘛，总有

① 化妆品名牌：迪奥。

点神经质,还好你不是梵高与海明威。”有时她也问我:“喂,你为什么千里迢迢赶来欧洲读书?”我据实回答:“因为想当贝多芬、巴哈那样的杰出人物。”她赞叹也担心,“有志气,但是很难!”于是我做冥思苦想状,半天一脸不情愿地说:“那就只好下嫁哪个欧洲王子,做王妃吧!”话未说完,我俩就笑作一团……跟樱桃在一起的日子,是单纯的快乐,惟有这个时候,才可以忘记身边的许多烦忧。

转眼是 May 的生日,她未邀请我参加,虽然早在意料之中,但被通知结果时,还是多多少少地伤了自尊心。屋后有一片软绒般的草地,可爱的秋千架,低矮的灌木丛,有风拂着我的长发,我赤着足,坐在秋千上,用脚趾轻轻玩着那些细绒绒的嫩草。想去游泳,想去打网球,想去练琴,脑筋转了一百八十个弯,然而身子却仍窝在秋千上。多么希望童话里的故事可以实现,王子将我扶到马上,对周围所有的人说:“去去去! Kallen 现在由我保护。”……啊!即使是想一想,即使光是 Imaging^①,也多么令人振奋。

突然有个身影出现在我面前,“可以认识一下吗?”那是个华裔男孩,中文很流利,应该是移民少年,高大,算不上英俊,然而一脸阳光灿烂的样子。

“不可以!”我懒洋洋地说,我痛恨 May 请来的每一个客人。

“为什么?”他惊讶地笑。

“因为……”我在心里说,“因为你不是王子。”

“我叫阿 Tee,在伯尔尼医科大读书,希望有幸……”

“哼!”我从鼻子里嗤笑出来。男孩子的脸渐渐地红了起来,我跳下秋千架,拎着鞋,一言不发地走向屋内,像是被得罪

① 设想。

那样。

然而后来阿 Tee 开始约会我，他有称赞我是美少女，更重要的是，他喜欢听我弹琴。我一度自信心曾极为匮乏，非常需要别人的肯定，哪怕只是个无关痛痒的人。直到，舅妈知道这件事为止，全家开始声讨我，尤其是 Lucy，出言刻毒，那种侮辱，我没齿难忘，当时我要是能咬死她，就算变成一只狼也甘心。在他们的话语中我渐渐理清思路，原来阿 Tee 实习分配到舅舅的研究所，他们一直希望 he 可以和 Lucy……我没有哭，没有争辩，只有深深的悲哀。后来在人生道路上，自是吃了很多苦。但首宗，还是寄人篱下，相较而言，生离死别又算得了什么？一个人要紧有自己的巢，在外面再日晒雨淋，回来都可关上门舔伤。May 伤人入骨，“你吃我们家的，住我们家的……”全忘了我父母按季寄大额的生活费来，我激灵灵一个冷战，我发誓，今后若再有人对我说同样的话语我会杀了他（她）！……

学校一放假，我就跑到了苏黎士与樱桃同住。樱桃的公寓，就在苏黎士河畔，每天傍晚，我都和她在河边散步，有时在 Migros^① 买一袋葡萄，有时在日餐厅打包几块寿司。樱桃最喜欢看报纸，尤其是香港的三八新闻，而我的偶像则是 Olip.^②，他的那首《Ich liebe Dich》^③ 我百听不厌。我向樱桃建议：“你觉得我有没有流行音乐的天赋，也许我可以做一个很好的词人，专为这些歌星填歌词？”其实樱桃正在一家迪厅做 DJ 与调音，她显然没听见我在说什么，因为她的注意力在另一边，“快，快，快去看明星！”樱桃拉着我飞跑起来，不远处有一群人，一个身材细佻的浓妆欧洲女孩骑在单车上，一个人

① 瑞士著名的连锁超市。
② 年轻英俊的德语男歌手。
③ 德语：我爱你。

在做人造风,将她的头发刚刚吹起,又不至吹乱;另一个在摄影,还有一个在监督……我们看得一清二楚,因为欧洲人的最大好处是不围观不挤热闹,也许不是,只是因为瑞士人的脾性特别骄傲保守,或是他们的职业毫无贵贱之分,一个演员与一个售货员无甚区别。“她真漂亮,不是吗?”樱桃赞叹。小心眼的我根本听不得有人在我面前赞另一个女人好,于是撇着腔调,“漂亮吗?我可不觉得,你不认为她的脸毫无个性,我……”这时那个监督人员突地转过头来,目光炯炯地看着我,我知道说错了话,扯着樱桃的手就走。“小姐,请留步!”那男人说。我站住,没有回头,话说都说了,难不成还让我咽回去,况且,也咽不回去啊!“小姐请问是哪里人?”“亚洲!”我爱搭不理。“你是日本人吗?”我“嗤”地一声笑出声来,来瑞后无数当地人将我误为日本人,他们大约觉得打扮稍稍 Fashion^① 一点的,定是日本人无疑。“日本人哪会有这么大的眼睛?”樱桃也笑了。那男人递名片出来,“我是 Ernst Schiegei^② 广告公司的负责人,不知两位小姐是否有兴趣……”樱桃连连摇头,她对自己目前的工作不知几满意。我睁大眼睛问:“有宿舍吗?”“当然!”男人回答,“我们可以另约个时间讨论待遇,如果……”“不必了,我答应!”我清脆地回答,只要有能力离开舅舅家,夫复何求。

收拾东西的时候,我突然有种想哭的冲动,同是爹生父母养,同是母亲怀胎十月辛辛苦苦生下来的,为什么有的人可以指高气扬,有的人却要忍辱负重?我从衣袋中取香烟,可是手太抖,火柴划了半天也没着。

不知道为什么那么多女孩子艳羨模特之路,对我来说,脑

① 时尚,流行。

② 德文姓名。在瑞士,许多公司以所有者的名字命名。

海里盘桓的,除了节食、节食,就还是节食。有一等女孩子,天质好身材,吃掉十头牛也不会长一两肉,而我头天晚上只要多闻了两丝巧克力的味道,第二天测重仪上的指针就会晃三晃。同事中有经验的曾教我饿的时候可以咀嚼生芹菜或胡萝卜块,可我小的时候对芹菜有过“惨痛经验”(我小的时候调皮,曾把姐姐的戒指咬断后衔在嘴里,让她猜在哪里,不想一不小心就咽到了肚里。妈妈吓得脸色惨白,急送我去医院,戒指太小,无法开刀,于是医生建议了个土方:大量吃微煮的老芹菜,将其排泄出来——于是全家人眼睁睁地逼着我将一捆老芹菜硬生生地吞下了胃),至今一闻到味道就恶心。少年时的我对零食的爱好不亚于男人对美女的冲动,为了克制这求之不得的痛苦,我大量的吸烟,几乎到了没有香烟就不能正式思考的地步(我现在可以理解为什么男人中那么多“瘾君子”)。

欧洲的体制与亚洲的完全不同,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每个香港明星都可以身家千万,欧洲发家的可都是广告公司与经纪人,任何一个模特对他们来说不过是雇员。当然其间不是没有特例,可是你以为人人都有机会当克劳蒂娅·西弗?而且其中甘苦岂足为外人道?忙的时候一天工作二十个小时,化妆改了又改,八九个发式稀松平常,赶场、赶场,一场接一场,纷乱复杂似战争(蔷薇的战争),化妆师有时不耐烦起来,我的头发大把大把被拽下来,痛得我连妈都不认得。但是它有它的好处,它带我迅速地熟悉欧洲的社交圈子,洗掉我的土气——对于瑞士人来说,即使你来自八大行星,你还是土包子一个,他们可以公然地瞧你不起。而且,你有没有想过,Any case^①,它都比一份餐馆工、一份 Baby - sitter^② 好千倍不止,先莫说它相对于前者颇丰的收入,除去模特,哪个职业不是要

① 无论如何,不管怎样。

② 保姆。

看一社会人的脸色，我长期节食，真真是一点多余的热情与力气也无。

放了工，去樱桃工作的迪厅玩。真是腐败得一塌糊涂的生活，香槟、热舞、恋爱、私欲，世纪末的堕落，那般的纵情享受，那般的声色犬马，因为吃过苦，所以怕吃苦，因为不要去考虑明天的花开花落，因为不知数年后，还是否有机会重复今日的不良宵。

模特工作快结束的时候，我收到大学的录取通知书，不知为什么我流年连连不顺，德语区的大学攒足劲似的不动声色，给我消息的全是法语区与意大利语区。你知道，这就意味着我不仅在德国的时间算白过，还得重新学习另一种语言，再补习一年预科——啊，还没进大学门，先浪费时间浪成了老女人。我的内心非常焦虑，可表面上一点声色都没动，多年的漂泊生活，养成我除死无大碍的脾性，况且，真就有刀架在我脖子上又有什么大不了，刀子一抹，我也就去了。

圣诞节前夕，我应 Hotel Zurich^① 的亚餐厅经理之邀弹琴，那时我在苏黎士这弹丸之城已小有名气，走在酒吧街或是河畔，都会有极之年轻的小男孩惊艳地吹口哨。我不知道妈妈是否希望我干脆嫁在欧洲，那四套款式各异、颜色夸张的旗袍，唬得我！可真正恐吓老外还得靠它们，这就是他们眼中的中国，乡下点没关系——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嘛！我最夸张一条是旗袍连身裙，朱红色，边边角角都缀着亮片与金珠，知道的人是我来演出，不知道的以为什么《上海滩旧事》里逃戏的演员。

那次弹些什么大抵忘记，人年纪越大越懒得精刮，反正我翻来覆去就是几首“看家曲”：《渔舟唱晚》开场，《高山流水》压

① 苏黎士大酒店。

轴,中间或者是《寒鸦戏水》,或者是《蕉窗夜雨》,了不起一首《春江花月夜》。台下观众雷然鼓掌,我做谦逊状,然后或是被什么“音乐爱好者”请在一旁小谈几句,或者向经理结帐,我就该打道回府。但是那天,那天,有一点点不一样,有一个家庭引起了我的注意——其实也不是,欧洲来大型 Hotel^① 用餐的大都是家庭,我想更确切的理由应该是这样:每当一个人面对命运转折点的时候,他总会有一点超常的预感。我也是,我很喜欢那家人中的妈妈,她长得有点想席琳·迪昂,很有涵养的微笑,她的女儿高兴地喊:“我见过你,在杂志上……”

我们一起喝了咖啡,临走那家的父亲递了名片给我,长得像席琳·迪昂的母亲幽默地开玩笑,“圣诞节许的愿总会实现的,而且,圣诞老人偏爱美丽乖巧的小女孩子……”——那父亲是一间私立大学的校长。是这样,我不知道大陆怎么样,欧美国家质量好,名声响的大学几乎都是私校。这间学校更是收费不菲,有“贵族学校”之称。可当时我的盘算是这样的: Any case,它在德语区,我可以省去语言、预科两年的时间,而且它的名头大,我毕业后谁敢小瞧“名校毕业生”;虽然它学费贵了一点,但是我手上的积蓄加父母的援助,第一年勉强可以对付过去,第二年我勤奋打工,第三年我转美国……有点如意算盘是不是?可无论如何,请你记住一个真理,事情坏到不能再坏的时候,你就得往好处想,给自己施加压力是于事无补的。

经过校长的通融,我插班上课。前台秘书是个丰肥如老鹰一般的美国女人,有了舅妈那一个“榜样”,我对身材丰肥的老女人素无好感——真不明白我小小年纪,心中怕触及的东

^① 酒店。

西竟这么多——磨人的，一向是生活！我来太晚，学生公寓都已住满。只得 Hotel Bellevue^① 五层一间客房，我起初还担心价格贵，谁知竟比普通 Apartment^② 还便宜。后来我才得知，因为酒店的前任女主人在五层的一个房间里自杀，所以五楼罕有人愿意住。

我搬行李过去的时候是一个阴雨的黄昏，房间略显一点暗，有一种近乎于忧怆的静谧，墙纸是种特别的紫灰色，房里已先住了个直发直裙的女孩 Lily^③，我们一直是 Roommate^④，我十七岁那年她自杀，用一小刃刀片，我在睡觉，下午的阳光淡淡照在我的脸上，好像有什么东西在轻拂我的长发，我以为 是风，或是白云飘过的微影，因为很舒服，所以又沉沉睡去……后来，我才知道，那时伫立在我床边的，一定是她的灵魂，她最后望了我一眼，就拍拍翅膀，向天际飞去了……她的发散落在面颊上，幽怨而平静，鲜血滴在墨绿的地毯上，是一种极其特殊的深紫色……我踉踉跄跄地跌出去！

我自小便是个早慧儿，妈妈告诉我我说话很早，很少有咬音不清楚的现象，而且对于大人未教过的新鲜事物，总能自己发明一个名字。记得有一次她抱我去父亲所在的军区，路过那里的菜园时，我突然指着一头刚刚跑出来的小猪喊：“啾啾啾啾”（那时我还不会走路），后来稍大些，有人告诉我那叫猪，我也固执地喊它“猪啾啾”。从市区到军区要 take^⑤ 很长一段火车，妈妈会拿出一本厚厚的唐诗教我念，聊以打发寂寞的旅途，但令她惊异的是，当我们到达目的地的时候，我已可以

① 百乐威大酒店。

② 公寓。

③ 英文女名：莉莉。

④ 同屋，室友人。

⑤ 此处意为“花”、“用”。

无误地背出她只念了一遍的诗文。

即令是这样,第一年的课程还是让我差一点喘不上气来。首先,我的课程德文、英语授课都有,而且除去作文课老师 Ms. Virregre^① (我们校长夫人)与计算机教授 Mr. Larson^② 是纯正的美国人以外,其他的教授都有或多或少的地方口音。记得上第一节课时,老师在上面用 Swiss German^③ 欢欣鼓舞地说了半天,我只零零星星听懂几个单词,再看看周围外国同学的神态,不是呆若木鸡,就是表错情地傻笑,于是我大大地舒了一口气。

所有的课程中,我最喜欢的是作文课。Ms. Virregre 每次都会将我的文章做范文读给同学听。大约是因为学音乐与阅世甚浅的缘故,我一直到十七岁都不喜欢看通俗读物与科技文献,我总觉得可以在电视机前端端正正坐着超过三小时的人是一种天才,而我,对大约知道结果的故事(比如台湾肥皂剧)和无法判断是非的事情(比如太空探索)一点也提不起兴趣来。我的灵魂每每滞留在中国古代的诗词与歌乐中,尤以汉、唐两朝为甚。唐诗里我最喜欢的人物是李白,他恃才傲物,“天生我才必有用,千金散尽还复来”,狂歌纵酒,“举杯邀明月,对影成三人”。星期六的傍晚,我一个人坐在恩格堡的湖畔读他的诗,心思也似飞到了九霄。古筝曲中有一首很著名的《秦桑曲》,便是化做大诗人李白的《陌上桑》。“当君怀归日,是妾断肠时”,多么哀婉的句子,诗而乐,乐而诗,在诗人的情怀中化臻为一。

其实说到我的写作生涯,应该很早就开始了,刚上小学一年级就写了一篇童话《垃圾堆里的大灰狼》(我上学本就比其

① 威若格夫人。
② 拉尔森先生。
③ 瑞士山地德语。